

上海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沪农机〔2017〕27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自评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市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申报推荐工作的函（农机管【2017】24号）的文件要求，以及本市整建制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的目标和计划。现请你们认真开展2017年度全程机械化示范区自评和申报工作。

一、开展自评。按照农业部制定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办法（试行）》和《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体系（试行）》的内容和方法进行测评。认真填报《区域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自评表》、《区域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情况表》、《区域主要农作物机械化装备情况表》和《区域农机服务组织情况表》。

二、达标申报。区域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定量指标全部达标和技术支撑能力好组织保障能力定性评价得分累加达到80分以上的，可申报2017年度全程机械

化示范县。

三、审核推荐。对申报创建 2017 年度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的区和市级单位，我办将组织专家评审，实行好中选优推荐上报。

请你们于 9 月 20 日前，将《区域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自评表》和情况表，以及申报创建的区和市级单位按申报材料的规定要求，报送市农机化办。

附件：

- 1: 区域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自评表
- 2: 区域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情况表
- 3: 区域主要农作物机械化装备情况表
- 4: 区域农机服务组织情况表

联系人: 陆建华, 电话 23113017

上海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区域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分		
一、机械化作业水平	1.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综	种	收
	水稻	≥ 85%	其中：种植机械化率 ≥ 50%			
	小麦	≥ 95%	—			
	玉米	≥ 85%	其中：收获机械化率 ≥ 65%			
	油菜	≥ 70%	其中：机种、机收率 ≥ 50%			
	大豆	≥ 85%	其中：收获机械化率 ≥ 70%			
	花生	≥ 70%	其中：机种、机收率 ≥ 50%			
	马铃薯	≥ 70%	其中：机种、机收率 ≥ 50%			
	棉花	≥ 70%	其中：机种、机收率 ≥ 50%			
	甘蔗	≥ 70%	其中：机种、机收率 ≥ 50%			
	2. 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 60%					
	3. 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 ≥ 40%					
	4. 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 ≥ 80%					
二、技术支撑能力	5. 农机装备配备科学合理,可满足辖区内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需要 (25 分)	急需发展的薄弱环节机械化装备数量近年增幅较大 (10 分)				
		高性能农业机械保有量增长较快 (10 分)				
		大中拖占比持续较快提高 (5 分)				
	6. 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的作业服务能力强,农机社会化服务有效覆盖 (20 分)	规模较大、具备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的农机服务组织数量多 (10 分)				
		社会化服务面积与全县作业总面积占比较大 (10 分)				
	7. 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 (15 分)	有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机具配套方案、作业规程 (5 分)				
		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得到种植大户认可并广泛应用 (10 分)				
三、组织保障能力	8. 政府重视,部门密切配合,出台相关措施,推动机制高效 (20 分)	有县级政府部署文件,有考核督查机制 (10 分)				
		有县级财政专项投入 (10 分)				
	9. 技术示范推广和培训宣传有力,效果显著 (10 分)	有示范基地,及时召开现场会,经常性对大户、合作社开展培训及跟踪指导 (5 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宣传 (5 分)				
	10. 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形成合力 (10 分)	农机管理、推广、监理机构健全,制定明确的全程机械化创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分)				
		建立全程机械化技术指导小组并有效开展工作 (5 分)				

附表 2： 区域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情况表

	指标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菜	大豆	花生	马铃薯	棉花	甘蔗	备注
	耕地面积 (hm ²)										
	种植面积 (hm ²)										
耕整地	机耕面积 (hm ²)										指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作业机械耕整过的纳入考核的单项农作物面积，其面积不能重复统计。
种植	机械化种植面积 (hm ²)										指使用各种播、栽机械实际播种、栽插等种植纳入考核的单项农作物的面积。
收获	机收面积 (hm ²)										指使用各类收获机实际收获纳入考核的单项农作物的面积。
植保	高效植保作业面积 (hm ²)										指有动力运载的，且作业效率在 2hm ² /h、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的植保机械，开展植保作业的面积，
烘干	谷物烘干机总吨位(万 t)										辖区内所有谷物烘干机总吨位。
	产地谷物烘干机吨位 (万 t)										辖区内除收储体系外所具备的谷物烘干机总吨位。
	当年谷物总产量 (万 t)										纳入考核的主要农作物当季总产量。
秸秆处理	秸秆机械化处理面积 (hm ²)										包含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捡拾打捆面积的总和。
	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hm ²)										包含秸秆机械粉碎、整株机械深埋直接还田面积的总和。

附表 3： 区域主要农作物机械化装备情况表

	指标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菜	大豆	花生	马铃薯	棉花	甘蔗
拖拉机	在用机具动力 (kW)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大中拖数量 (台套、kW)									
耕整地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高性能机具数量 (台套)									
种植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高性能机具数量 (台套)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收获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高性能机具数量 (台套)									
植保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其中：高效植保机械数量 (台套)									
烘干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秸秆处理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备注：各个生产环节机具保有量调查，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各相关数据应提供近 3 年农机购置补贴清单（包含机具种类、型号与数量等）。高性能机械是指相对于传统农业机械在功率、节能、效率、复式作业功能、作业质量、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有较大提高的农业机械。

附表 4： 区域农机服务组织情况表

指标	数量	最近一个年度作业服务总面积 (hm ²) (注： 各作业环节累加计算)
农机化作业服务组织 (个)		
其中：	拥有农机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	
	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	
	农机合作社	